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

由：黃耀聰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議題：討論邨外調遷計劃

背景：最近房屋署為荃灣、葵青公屋居民提供邨外調遷計劃，惟規定現居住單位面積的 3 人家庭少於 24 平方米及 4-6 人家庭少於 32 平方米，方有資格申請，讓那些略高於這些標準的家庭喪失資格、失去改善擠迫或居住環境的機會。

本人擬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葵青區議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並請房屋署申請組派代表出席共商討論及回應下列問題：

- 1) 為何這個計劃有居住面積的規定
- 2) 葵青區有多少家庭符合及不符合申請資格
- 3) 房屋署會否再安排另一次調遷計劃讓今次不符合資格的家庭申請。